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科教新城南郊小学校园安保服务

甲方：太仓市科教新城南郊小学

乙方：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太仓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甲方：太仓市科教新城南郊小学

乙方：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太仓市科教新城南郊小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5-0001）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名称：太仓市科教新城南郊小学校园安保服务；

1.2.2 服务内容：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和消防管理工作，并按岗位需求配备安保和消防人员，提供专业化保安服务、消防管控服务等。

1、站岗制度

（1）固定岗的责任区为：校门，站立值班时间为：上午 6:45—8:30，中午 11:15—12:30，下午 15:30—18:00，按规着装、衣领、扣子、帽子、领带、防卫器械等均需佩戴整齐。

（2）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上班时间不玩手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2、进出人员管理制度

（1）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出示身份证并扫描（没带身份证需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方可放行。

（2）学校安保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

（3）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须有班主任签字的离校证明，并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

存档备查。

3、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1) 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期间，家长接送学生的自行车、三轮车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2) 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填写车辆登记表后，在保安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车辆需跟随保安人员进出。

4、巡逻制度

(1) 每天早上开门、放学后关门、深夜三个时间段做到定时全校巡逻，及时做好《安全巡逻日志》记载。

(2) 如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3) 放学后，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5、其他工作要求

(1) 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上午 06:00-下午 18:00 三人三岗，晚上 18:00 到次日早上 06:00 双人双岗，同时做好邮件快递的收发登记工作，不得擅自离岗。

(2) 白天巡逻次数不少于 8 次，夜间巡逻次数不少于 5 次；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与总务处，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记录。

(3) 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内，要疏通家长、教师车辆预防堵塞，有效疏通学生拥挤现象。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

(4) 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6) 妥善保管好头盔、橡皮警棍、防割手套、催泪喷雾器、叉等应急器械，并能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对门卫室内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熟练使用。

(7) 保安人员应在校长、主任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好以上制度。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

(8) 做好传达室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

(9) 教师、学生离校后及时开启安保监控设备，做好楼道照明，大楼大门开关等工

作。

1.3 安保人员配置、要求及合同价款

1.3.1 乙方必须每日确保白班 4 人，夜班 3 人；同时在开学期间（学生在校期间）乙方必须确保周一至周五，每天 7:00~9:00 和 15:30~16:30 额外再增派 1 名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

全部安保人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及以下（经甲方同意后可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须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具备消控操作资质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须同时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具备低压电工操作资质的保安人员 1 人，须同时具备低压电工证书。

1.3.2 本合同总价为¥1422216.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整）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费、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从事服务等相关工具、设备使用费以及在从事该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工作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各项工作安排。

1.4 付款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结算方式：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Σ（合同金额×95%/合同期内总月数×当月考核得分×100%）。合同金额的 5%在保安服务期满后且缺陷更正，并配合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如乙方对保安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其中扣除。

1.4.2 付款步骤：按每季度结算费用，每季度末乙方根据甲方对每季度内的考核结果得出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发票，发票必须背书中标人的收款银行和帐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合同编号。由甲方汇入乙方开户银行（付款方式如有变更，按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1.4.3 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1。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4 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1.5.2 履行地点：太仓市科教新城南郊小学。

1.5.3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同时应在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1.9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甲方：太仓市科教新城南郊小学

乙方：苏州太安盛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李宏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仓分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94958197898

代理机构备案：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具体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备注
1	保安服务天数、在岗率是否达到 100%	10		
2	保安员是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做好安保工作。	5		
3	保安队员是否能够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现象。	5		
4	保安队员是否能够认真完成本职工作且无违纪行为。	5		
5	保安队员是否能够认真参加组织培训，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缺席。	5		
6	保安队员是否能够按规定着装，佩戴整齐，仪容仪态整洁。	5		
7	值班岗位物品摆放是否整齐，卫生是否干净。	5		
8	保安队员上岗时是否存在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5		
9	保安队员在岗期间是否有擅离职守、工作怠慢现象。	7		
10	保安队员在岗期间是否有吸烟、玩手机、嬉戏打闹违纪行为。	5		
11	保安队员是否存在如下行为：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拾捡物品不报告、不上交或者向物品人索要好处费。	10		
12	保安队员是否有与家长、群众发生口角、肢体冲突。	10		
13	保安队员是否有表现不佳，被家长投诉者。	8		
14	保安队员是否有私自离岗、串岗现象	7		
15	保安队员是否对下达的工作任务未能如期完成。	8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满分为 100 分，发现一名违反以上事项的队员扣分一次，扣分多少视情况而定；本表每季度由考核单位认定评估并签字后与服务费结算挂钩。